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49號

聲 請 人 皇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筱婷

相 對 人 順合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合

關 係 人 張永漢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張永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8月14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因信託移轉於相對人順合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20日登記在案。

01 三、嗣關係人張永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向聲請人借用800,000
02 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
03 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
04 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
05 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
06 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
07 本、借款契約書影本各1件為證。

08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13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15 鳳山簡易庭

16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7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8

土地：			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		
1	高雄	鳳山	七老爺	一甲	1452		278		10分之1	
建物：		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	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2799	七老爺段一甲小段1452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	五層：99.11		全部		
		保泰路450之3號				合計：99.11				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